

附件 1

深圳棋院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棋院（以下简称“棋院”）的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全市棋牌运动的发展情况，推行本市全民棋牌健身计划；负责由棋院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各类棋牌赛事及群体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负责由棋院组队参加的各类比赛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受其他相关活动项目的业务咨询；协助和执行全市棋牌项目的布局及业务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棋院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有：1. 以网络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活动方式开展棋牌群众体育活动；2. 以线上模式为主，在可控范围内结合线下方式，做好棋院青少年基础训练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四棋一牌”进校园活动；3. 组织备战全国第五届智力运动会训练；4. 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推动棋牌运动在我市更深入、更广泛的开展。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棋院2021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821.95万元，可分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1.95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万元；年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837.8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5.93万元；年度收入决算数为897.79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807.8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89.99万元。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符合单位职责，根据年度内不同工作计划安排，能在不同项目、不同

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长期进度缓慢、完成率低、效果差等不合理情况。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设定的绩效指标较清晰、细化、可量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棋院 2021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1.95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927.88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 897.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8%，系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数具体可分为：1. 基本支出为 553.09 万元；2. 项目支出为 3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 254.71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 89.99 万元。分别是：（1）棋牌运动推广普及项目管理和备战全国第五届智力运动会训练支出 254.71 万元；（2）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99 万元。棋院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自行采购，购入固定资产会议视频一台，入账价值 8.19 万元，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棋院资产总额为 45.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7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9.4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03 万元，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了 5.53 万元，较上年减少幅度为 1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规定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和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棋院合理配置设备，对资产管理落实到人，在账资产利用率为 100%，并持续严格按照规定妥善使用和管理资产。棋院不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支出；棋院

人员编制总数 14 人,为事业编制,年末实际在编人数 11 人,退休 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8.57%,不存在超额支出人员经费。本年度部门预算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资金结转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棋院制定有《深圳棋院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和《深圳棋院财务管理办法》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在收到预算批复和指标后,严格参照《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深文〔2019〕341号)、《深圳市大型体育赛事备战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预算开支,不断完善单位内部制度,使单位运行保持高效可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单位主要履职目标有:1. 积极开展四棋一牌进学校、街道、社区等全民参与的棋牌公益群体活动,使棋牌运动进入更多的领域;2. 组织好备战全国智力运动会训练工作;3. 做好棋院青少年基础训练工作,推广普及棋牌运动人口,同时协助发展新教练和比赛裁判人员,为本市发展、培养棋牌运动后备人才起积极作用。

(二) 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深圳棋院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克服疫情压力,灵活转换工作方式,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开展棋牌群众体育活动。以网络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活

动方式，全年共主办、承办、支持和组队参加的各类赛事及群体活动约 67 场次，网络线上观看累计人数逾 3,000 万人次，线下累计参与人数约 2 万人次；2. 完成备战全国智力运动会训练工作和青少年公益训练班课程。组织备战集训队员完成年度集训计划，选拔优秀、重点队员；同时，今年以线上模式为主，完成棋院青少年基础训练工作，开设 37 个班组，共 902 课时，累计服务逾万人次；3. 组队参加全国有影响力赛事，竞技成绩仍取得多项亮点。例如：棋院围棋教练佟云在第 14 届全运会群众体育组中，代表广东队勇夺全民团体组冠军；深圳队在 2021 国际棋联网络国际象棋奥林匹克团体赛获得 B 组第 4 名；全国桥牌锦标赛，男队首次获得公开团体赛冠军、女队队员邱继杭、邱丽娟获得 IMP 双人赛冠军。

棋院完成了本年度全部履职工作计划，项目执行由单位业务部负责统筹，办公室协助开展。为保障项目落实，实现工作目标，单位从各项棋牌赛事活动的事前筹备、事中执行到事后总结着手，不断完善工作流程，责任到人，各项目经办人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单位重大事项决策按规定由单位院务会议商讨决定，保证项目正常、有序、高效地开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的领导下，棋院顺利地完成今年全部履职项目，良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从预算使用经济性看，2021 年度“三公”经费控

制率约为 4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约为 86%。从预算支出效率性看，棋院执行的很好，全年平均执行率约为 100%，项目按预算安排优质地完成，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100%；本年度无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从预算支出效果性看，棋院通过各项目执行，达到的主要效果有：1. 积极推广群众棋牌体育运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2. 继续深入开展“四棋一牌”进校园活动，推广普及棋牌运动人口，为本市发展和培养棋牌运动后备人才起积极作用；3. 组织完成备战第五届全国智力运动会训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通过举办多姿多彩的群体活动，既集中展示了深圳人民齐心协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成果、展示了全市广大文体爱好者和市民在疫情阻击战中的努力与担当，也展示了新时代人的健康形象。从预算使用公平性看，棋院作为公益性事业单位，深入群众，开展各项公益性棋牌群体赛事活动，受到了广大棋牌运动爱好者欢迎和好评，取得较高的公众满意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应疫情防控需要，棋院及时调整项目执行方式，大部分棋牌群体活动改为以网络线上的方式或线上预赛+线下决赛的方式或线上讲座+小规模群体竞赛的方式开展。在特殊时期，既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学习和交流需要的棋牌运动爱好者需求，又提升城市棋牌运动氛围，对引导市民形成健康生活习惯有积极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预算编制合理性仍有进步空间，虽然单位能尽力细化年初预算编制，但是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多因为支付需要在同级项目内不同经济分类间调剂的情况，往后应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化；在绩效指标明确性设置上仍有进步空间，往后从更多角度考虑，设置更科学、清晰的绩效指标。单位继续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保持单位高效运转；继续保持群众体育服务群众的宗旨，发挥体育对社会的积极作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将来的工作中，棋院更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减少不必要的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间调剂的情况；从更多角度出发，设置更清晰、可量化的预算支出绩效指标；更努力地发挥棋院职能，做好各项工作，使棋院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益进一步提高，努力发挥助力本市棋牌运动事业发展的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7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5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3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1

					(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 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 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 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 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85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6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6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6	

							3. 80%≤满意度<90%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	--	--	--	--	--	--	--	--

综合评分	96.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林媚媚